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6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海玲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16號）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宣示判決，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2月17日始繫屬本院，可見檢察官於本案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追加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追加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追加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陳孟君

05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274號起訴書
06 1份。